

共青团湖南省委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湖南省委网信办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文物局 湖南省体育局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少先队湖南省工作委员会

湘团联〔2023〕2号

关于印发《关于构建新时代湖南少先队 社会化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办、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物局、体育局、妇联、科协、关工

委、少工委：

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15号），贯彻落实全国少工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按照《关于构建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中青联发〔2021〕8号）和《全面构建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实施方案（2022—2025年）》（中少联发〔2022〕1号）要求，充分发挥少先队的组织育人优势和实践育人特色，全面构建新时代湖南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现将《关于构建新时代湖南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文物局



湖南省体育局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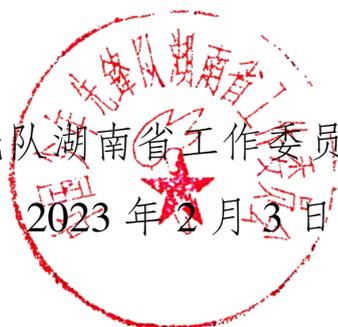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少先队湖南省工作委员会



关于构建新时代湖南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的 实施意见

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少先队的组织优势和实践育人特色，加快构建新时代湖南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提升湖南少先队社会化工作水平，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构建新时代湖南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新时代湖南少先队社会化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聚焦培养共产主义接班人，聚焦传承红色基因，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着力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深刻把握迈向社会的改革方向，加快少先队校外组织、阵地、活动、队伍建设，团结、教育、引领广大少先队员在有组织的实践教育活动中筑牢信念、砥砺品格、磨炼意志、增长本领，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少先队社会化工作全过程和各

方面，促进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确保党和人民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

坚持联建共育。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共青团牵头、团教协作、社会协同的少先队工作体制机制。

坚持遵循少年儿童成长规律。充分尊重少年儿童主体地位，充分激发少先队员创造性，不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三）任务目标

优化少先队社会化发展环境，加强少先队在校外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实现全省每个街道（乡镇）至少有一个少先队校外组织的目标，达到活动阵地规范、实践内容生动、工作力量完备、校内校外协同的要求。

二、夯实新时代湖南校外少先队组织基础

（四）加强街道（乡镇）、社区（村）少先队组织建设。将社区作为少先队组织迈向社会的重要支撑。拓展区域化队建，本着应建尽建、能建必建，建成一个、活跃一个的原则，2023年底前，根据少先队员聚集区域、兴趣爱好、学校分布等推动30%的所在区域有小学或初中（含九年、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建立少工委，并常态化开展工作和活动，2025年底前建设率不低于40%。健全少工委组织机制，强化党组织领导，落实好少工委主任、副主任、委员选配机制，由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少工委主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少工委副主任，鼓励区域内的小学、初中少工委主任担任少工委副主任。少工委委员主要由街道（乡镇）、社区（村）

党、团组织负责人，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团员，周边学校少工委主任、大队辅导员，区域内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负责人、青少年宫等校外活动场所少工委主任，家长、居（村）民代表、优秀退役军人、“五老”、社会热心人士等组成。

（五）加快青少年宫等校外活动场所少先队组织建设。发挥青少年宫作为少先队迈向社会的重要支点作用。2023 年底前，共青团、教育、妇联、科协等系统所属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营地）、学生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实现少工委建设全覆盖，由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少工委主任。有条件的可以建立专门负责少先队工作的部门，加强少先队专职工作力量。根据少先队员人数，结合各类社团、兴趣活动课程以及活动周期、科目等因素建立少先队大、中、小队。探索成立湖南省少工委青少年宫少先队工作指导委员会。

（六）加强青年之家等校外活动场所少先队组织建设。加强青年之家少先队组织建设，提升服务能力。2025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青年之家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通过团员青年报到、志愿者招募、社会组织入驻、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青年之家支撑少先队社会化工作的能力。广泛开展“青年之家·红领巾学堂”等项目，围绕思想引领、素质拓展、自护教育、心理健康等内容，持续丰富活动形式，有效服务少先队员成长。将校外培训机构作为少先队组织迈向社会的重要增长点，推动在恪守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公益原则、管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中建立少先队组织，服务少先队员健康成长。

三、加强新时代湖南少先队社会化阵地建设

(七) 加强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建设。2023年底前,共青团、宣传、科技、教育、公安、民政、司法、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文物、妇联、科协等系统享受国家财政支持的各级各类博物馆(院)、展览馆、美术馆、科普基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文化宫、体育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禁毒教育基地、戒毒教育宣传基地、青少年宫、青年之家、青少年(学生、儿童)活动中心等校外阵地,具备条件的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建设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鼓励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和青少年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营地(基地)等相关单位建设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遴选符合条件的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青年企业家协会、青年商会、青年创业就业联合会会员企业,建设命名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以市州为单位,按照每万名少先队员不少于1个的比例和“六个一”(一套运行机制、一支少先队校外辅导员队伍、一批结对学校、一个品牌实践活动、一个活动“打卡”模式、一枚“红领巾奖章”特色章)的标准建设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打造“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地图”。各地团委、少工委要统筹用好营地(基地),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准入、考评、退出机制,提升使用率、活跃度,提高营地(基地)建设和服务质量,指导好区域内少先队组织带领少先队员开展校外实践活动。

(八) 创新青少年宫流动阵地建设。推动各级青少年宫加强

对街道（乡镇）、社区（村）的辐射支持作用，加快建设流动青少年宫、社区青少年宫等阵地，开展社会实践、课后服务、假期托管等活动，推动师资、课程、活动、阵地进社区、进农村，要加强对乡村振兴地区的支持。2025 年底前，青少年宫流动阵地每年常态化服务青少年不少于 3 万人次。

（九）加强少先队队室、队角等专有阵地建设。2025 年底前，实现青少年宫队室建设率不低于 80%。积极推动已建立少工委的街道（乡镇）、社区（村）、青年之家、具备条件的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以及长期开展少先队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等在相关场所建立少先队队室。受空间等条件制约的，可建立队角、文化墙等，发挥专有阵地的教育作用。

（十）推动少先队员社区活动圈建设。以少先队员集中居住地区为圆心，统筹发挥社区党群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教育基地、科普基地等各类阵地作用，整合社区周边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协同开放机制，为少先队员就近就便开展活动提供服务保障，构建少先队员 15 分钟社区活动圈。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开辟开展种植养殖、职业体验等少年儿童劳动教育实践体验场地。

四、活跃新时代湖南少先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十一）深化少先队校外实践活动品牌。各级少先队组织要以“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实践活动为统揽，广泛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国防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劳动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打造“少年军校”“少年警校”“少年科学院”“红

领巾讲解员”等活动品牌。充分利用“七一”“八一”“十一”等重大节点，特别是“六一”儿童节、“十·一三”建队日等少先队重大节庆日及寒暑假、周末等休息日，在革命历史纪念场所等红色阵地常态化组织少先队员开展纪念活动、仪式教育和少先队活动课。清明节期间，积极组织少先队员在烈士纪念设施开展祭扫活动，努力实现基本覆盖。加强符合少先队组织特点的活动设计和课程研究。建立社会实践活动课程体系，提升活动的时代性和影响力，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效果。

（十二）实施少先队社区实践教育行动。扩大少先队组织动员少先队员的渠道，建立和完善“向社区报到”制度，鼓励少先队员课后、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校外少先队组织报到，通过社区小队、假日小队、志愿服务小队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敬老爱老、劳动锻炼、节粮实践、安全自护，以及红领巾“五小”、升旗仪式等有组织的少先队活动。做好校内外衔接，发挥少先队组织“混龄教育”特点，帮助少先队员更好地锻炼体验、健康成长。组织开展红领巾楼道长、红领巾议事会等形式的社会实践，发挥少先队员小主人作用，参与助力社区治理。鼓励社区少工委与周边中小学结对共建，打造社区少先队活动品牌项目，将队员在校外活动表现情况纳入“红领巾奖章”评价体系和少先队评优评先工作，使少先队教育与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相互配合、相得益彰。

（十三）常态化开展少先队社会实践营活动。优化实践内容和日程安排，突出教育引领和组织优势，协同社会力量，组织形式

多样的假日营、周末营、夏冬令营等社会实践营。每年组织不少于 8 万名少先队员参加。

(十四) 积极开展与境外交流合作。有条件的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要组织开展或指导所属青少年宫等机构开展与港澳台少年儿童组织、机构的交流合作，积极构建联系机制，常态化开展活动。加强与世界各国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少年儿童组织、机构的友好交流，展示新时代中国少年儿童的良好精神风貌。

五、加强新时代湖南少先队校外辅导员队伍建设

(十五) 加强校外辅导员配备。各级团委、少工委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积极聘请各条战线中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的先进人物，“五老”和符合条件的优秀家长等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建立各级团委委员、少工委委员、青联委员、青科协会员、“青马工程”优秀学员、青年讲师团成员、“红领巾巡讲团”成员担任居住地社区、周边中小学、青少年宫的少先队校外辅导员机制。建立“学校、社区、青少年宫”校外辅导员联建机制，鼓励学校大中队辅导员到社区、青少年宫少先队组织担任校外辅导员。组织动员优秀家长、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少先队工作。2025 年底前，实现校外少先队组织每 200 名少先队员聘请不少于 1 名、中小学校每个中队聘请不少于 1 名校外辅导员。

(十六) 做好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培训。省、市、县三级要把校外辅导员培训纳入共青团、教育部门的少先队辅导员教育培训规划。突出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培训，建立完善新聘任校外辅导

员须参加岗前培训或在任职3个月内参加培训的制度。采取省级示范培训、市级重点培训、县级普遍轮训方式，推出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培训和少先队校外实践活动课程，用好湖南省少先队辅导员远程网络培训平台，实现每3年至少轮训1次校外辅导员。鼓励各地开展少先队活动课展示交流活动。将少先队工作内容纳入校长（德育工作者）、青少年宫负责人培训中。

（十七）做好少先队校外辅导员管理。2025年底前，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少先队校外辅导员资源库，建设与中小学校、校外少先队组织实践活动的联动、支持机制。按照少先队辅导员管理办法，建立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校外辅导员相关工作纳入志愿服务工作管理体系。每名校外辅导员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集中的少先队活动。省、市、县三级表彰的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和优秀少先队集体，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少先队辅导员和校外少先队组织，各级“红领巾巡讲团”成员应包括优秀校外辅导员。符合条件的校外辅导员可参与相关职称评审、等级称号评定以及申报各级少先队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六、工作要求

（十八）强化少先队校外工作支持保障。各级团委、少工委要强化党的领导，发挥好统筹和协调职能，积极协调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与少先队组织建立共建共育机制，广泛争取社会资源支持少先队开展校外实践，为少先队组织开展体验生活、感知社会、了解国情等实践教育活动提供支持。将少先队工作纳入街道（乡镇）、社区（村）、青少年宫的党组织整体工作

安排。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文明办要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宣传工作整体部署，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科技、体育部门要支持少先队开展科学普及、科技创新、体育锻炼等活动。网信部门要做好少先队相关网络内容建设管理。公安、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做好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和保护工作。司法部门要为少先队组织开展禁毒、戒毒教育和普法宣传教育提供支持。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乡村振兴工作统一部署，支持建立少工委，加强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实践。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大各公共文化设施对少先队校外实践活动的支持。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妇联、科协要将少先队工作纳入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儿童友好城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等总体规划，在人员、阵地和实践课程等方面为少先队提供保障。各级关工委要推荐符合条件的“五老”担任校外辅导员。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少先队校外工作和活动开展、阵地建设的保障。发挥各级青少年工作相关基金会组织的支持作用，建设少先队事业发展专项基金。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做好日常工作协调，县级团委落实主体责任，有计划、有步骤地构建本地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

（十九）加强少先队校外工作安全防范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各级少先队组织开展的实践活动须制定安全预案。做好活动场地、设施、器材检查，及时排查隐患，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加强活动组织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危险

活动不组织、不参加，有一定风险的需配备专门安全员。争取家长（监护人）的支持和主动参与，提高安全工作实效。充分利用保险工具，防范和妥善化解安全责任风险。

（二十）营造少先队校外工作良好氛围。各部门单位在推动少先队社会化发展过程中，要注重打造少先队实践活动品牌，及时发掘先进典型，总结成熟经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渠道，用好团属、队属媒体矩阵，加大宣传力度，形成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少先队社会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湖南社区少工委建设工作指引
2. 湖南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建设工作指引
3. 湖南少先队校外实践活动工作指引
4. 湖南少先队校外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指引
5. 湖南“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工作指引

附件 1

湖南社区少工委建设工作指引

一、名称设置

街道（乡镇）少工委名称统一为“中国少年先锋队湖南省**市**县（区）**街道（乡镇）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国少年先锋队**街道（乡镇）工作委员会”。

社区（村）少工委名称统一为“中国少年先锋队湖南省**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国少年先锋队**社区（村）工作委员会”。

二、成立流程

街道（乡镇）、社区（村）少工委的成立，一般由本级团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少工委成立请示、人员构成等），经同级党组织同意，报请上一级团组织研究审批同意后，街道（乡镇）、社区（村）少工委立即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安排部署辖区内少先队工作。

三、组织架构

强化党组织领导，落实好少工委主任、副主任、委员选配机制。由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少工委主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少工委副主任，鼓励区域内的小学、初中少工委主任担任少工委副主任。少工委委员主要由街道（乡镇）、

社区（村）党、团组织负责人，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团员，周边学校少工委主任、大队辅导员，区域内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负责人、青少年宫等校外活动场所少工委主任，家长、居（村）民代表、优秀退役军人、“五老”、社会热心人士等组成，原则上同一类别人员不超过2人。

四、职能职责

街道（乡镇）、社区（村）少工委主要负责少先队实践教育活动的组织开展。不发展少先队员，不处分处置少先队员，不进行队籍转接工作。

街道（乡镇）、社区（村）少工委主任全面负责辖区内少先队工作，加强少先队校外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与辖区内中小学校和少先队实践教育基地的对接联络，统筹组织开展实践教育活动。

街道（乡镇）、社区（村）少工委副主任、委员负责落实街道（乡镇）、社区（村）少工委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负责少工委宣传、组织发展工作。充分发挥优势，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开展各种形式的少先队实践教育活动。

附件 2

湖南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 建设工作指引

湖南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是指由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协同相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建立的，面向少先队员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校外阵地，是湖南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建设主体

全省范围内能够有效服务教育少年儿童，协同少先队组织开展参与性、互动性、体验式实践活动，在加强少年儿童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等方面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良好社会影响力的校外活动场所。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展览馆、美术馆、图书馆、体育馆、青年之家、科普基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基地、创新创业的生产企业等校外活动场所。

二、建设层级

湖南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分为省、市、县三个等级，分别由省、市、县级团委、少工委牵头建设。

三、建设类别

1. 红色教育类。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旧址、红色

基地、革命烈士纪念馆、烈士陵园等。

2. 历史文化类。包括博物馆（院）、文化馆（站）、图书馆、民俗展馆、文化遗迹等。

3. 法治教育类。包括禁毒、法治、预防违法犯罪等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

4. 安全自护类。包括安全教育体验馆，游泳馆，人防、消防教育基地，应急救援演练中心等。

5. 科技创新类。包括科技馆、科研院所实验室、高新技术产业研发中心、青少年科普基地等。

6. 劳动教育类。包括农场、渔场、养殖场、各类企业、职业操作学习体验场馆等。

7. 综合实践类。包括体育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青少年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营地（基地）、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年之家、城市规划馆、主题公园及其他场馆阵地等。

四、建设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质完备，无不良记录，具备长期开展少年儿童教育活动项目的条件。

2. 有显著的社会教育意义，适宜组织开展少年儿童教育活动，并能产生良好的教育引导效果。

3. 重视少年儿童教育工作，愿意承担培育少年儿童的义务。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对青少年教育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和长远工作规划。所从事的业务包含明确的少年儿童教育内容，能发挥少

年儿童教育示范作用。

4. 有一定规模的少年儿童教育设施，建有少年儿童参观、学习、实践等展示区和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5. 有稳定的专兼职少年儿童教育项目管理、服务、讲解人员。能接受命名单位的指导、考察、审核和交办的任务。

6. 活动场所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相关部门规定与要求，能够正常对外开放；有安全管理制度，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预案，配备活动安保人员，活动场地、设施、器材安全性高。

7. 开展少先队实践教育活动能坚持公益和普惠原则，不以营利和变相营利为目的。

五、建设标准

营地（基地）按照“六个一”建设标准，即一套运行机制、一支少先队校外辅导员队伍、一批结对学校、一个品牌实践活动、一个活动“打卡”模式、一枚“红领巾奖章”特色章。

六、建设程序

1. 调研摸底。各地对本地符合条件的场地等进行调研摸底，各级团委、少工委负责本级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建设、命名工作。

2. 自评申报。申报建设单位对照建设条件根据各级团委、少工委通知提交相关材料。

3. 认定命名。各级团委、少工委通过资料审核、现场评估、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认定，并向社会公布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

地(基地)名单。省级命名“湖南省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市级命名“**市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县级命名“**县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对开展少年儿童教育活动积极、社会影响大、效果好的单位，可由省少工委直接命名。

4. 考核机制。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接受同级少工委工作指导及考核。从认定的次年起，每年年初向所在同级少工委报送开展少年儿童校外实践教育的上年度工作总结(含图文、影像、数据等)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5. 退出机制。有以下情况将撤销“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的称号：不再具有公益性质的；未能达到湖南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标准或不能履行湖南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义务的；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违背公序良俗、宣传邪教及封建迷信等伪科学、误导少年儿童正确认知等行为的；基础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服务项目存在安全风险的。

附件 3

湖南少先队校外实践活动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双减”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优势，进一步指导校外少先队开展实践活动，不断拓展实践活动项目和载体，丰富少年儿童课后生活，服务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推动构建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工作要求

1. 突出思想性。深化实践活动内涵，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主责主业，始终将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融入活动主题。注重“情”和“理”的有机融合，通过实践活动引导少年儿童体会党的政治主张、价值理念、精神气质，逐步建立对党的实践认同、情感认同。

2. 强化组织性。发挥少先队组织育人优势，发挥“混龄教育”作用，通过有组织的集体活动，帮助孩子们“组团”锻炼，教育少年儿童在集体中学会团结合作，学会服从大局，学会奉献，养成规则意识、纪律意识，培养集体利益高于个体利益的意识，逐渐培养共产主义道德。活动过程中要注重发挥红领巾、队礼、队旗、队徽、少先队仪式等少先队标志礼仪的感染作用，不断增强少先队员们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3. 坚持公益性。校外少先队开展实践活动要坚持公益和普

惠原则，尽可能为更多的少年儿童提供公益性实践项目和活动，有条件的应当优先照顾农村留守儿童、残障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因活动需要确需收取合理成本费用的，须征得家长同意，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

4. **注重安全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主办单位要明确安全保障责任，制定安全工作预案，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少年儿童安全。

二、实施主体

1. **主办单位。**街道（乡镇）、社区（村）、青少年宫、青年之家、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等成立的少工委或少先队组织可主办校外少先队实践活动，全程负责活动组织实施和安全保障，活动部分环节可以与资质齐全、管理正规的相关单位合办。

2. **工作队伍。**校外少先队开展实践活动，应在校外辅导员或校外少先队工作者的指导下具体实施。校外辅导员是指可长期聘请或根据活动内容邀请，主要依据自身优势和专长为校外少先队实践活动提供支持、服务、保障等的优秀党员、团员、团干部和各条战线先进人物、“五老”、符合条件的优秀家长等。其他校外少先队工作者是指校外少工委的负责同志、委员和专职工作人员等，主要负责校外少先队实践活动的策划、组织、协调、安全保障、总结评价等工作。

三、活动内容和组织流程

1. **活动内容。**校外少先队实践活动要以本年度主题实践为

统揽，围绕红色教育、了解国情、观察社会、体验生活、磨练意志、提升素养等主题，重点开展参观革命场馆、参观党政机关、寻访英雄模范人物、体验生产一线岗位、夏冬令营、劳动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实践和集体文体活动等，注重与“社区小主人”“青年之家·红领巾学堂”“红领巾小社团”“红领巾讲解员”“少年军校”“少年警校”“少年科学院”等少先队品牌活动有机结合。

2. 组织流程。校外少先队实践活动分为策划、实施、总结三个环节。活动策划环节应明确活动目标，设计活动方案，落实活动经费、协调活动场地和工作人员，制定安全预案，充分告知监护人等。活动实施环节应按既定方案，充分尊重少年儿童特点开展实践活动，要努力提升活动的时代感、代入感，增强少先队员获得感。活动总结环节应引导少年儿童交流分享活动体会，对少先队员进行评价和激励。

四、评价激励

1. 对少先队员的评价激励。主办单位应记录少先队员参加活动的过程、体验、收获、评价等，可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红领巾奖章”实施办法》，结合活动主题和内容，设定颁发“红领巾奖章”。县级少工委应推动中小学校将少先队员校外“红领巾奖章”获得情况纳入一星级“红领巾奖章”评价体系，与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相衔接。县级及以上少工委在评选二星级及以上“红领巾奖章”时，应充分考虑少先队员校外活动参加情况。

2. 对校外少先队工作队伍的评价激励。对于表现突出的校

外少先队工作者和校外辅导员，各级团委、少工委在开展各类优秀辅导员评比表彰、遴选红领巾巡讲团成员、评定辅导员等级称号、评选少先队名师工作室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3. 对校外少先队组织的评价激励。各级团委、少工委表彰的优秀少先队集体和面向少先队组织评定颁发的“红领巾奖章”星级章，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少先队组织。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统筹协调。各级特别是县级团委、少工委要主动指导校外少先队组织争取社会资源开展活动，积极协调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与校外少先队组织建立联建共育机制，在活动开展、运行支持、经费保障等方面形成工作机制。鼓励校外少先队组织依据自身优势，打造小而美的精品活动。

2. 加强队伍培训。县级及以上少工委要建立校外少先队辅导员资源库，鼓励和引导校外辅导员积极参与校外少先队实践活动。各级团委、少工委要加强对校外辅导员的教育培训，提升其组织开展活动的的能力。

3. 明确指导考核。各级团委、少工委要将校外少先队开展实践活动情况作为构建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的重点举措，以适当形式纳入年度考核，强化工作指导和调研督导。

4. 广泛宣传引导。各级团委、少工委要用好新媒体等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发现并推荐作用发挥明显、管理规范有序的少先队校外实践活动品牌。

附件 4

湖南少先队校外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指引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底前，实现校外少先队组织每 200 名少先队员聘请不少于 1 名、中小学校每个中队聘请不少于 1 名校外辅导员。建设与中小学、校外少先队组织实践活动的联动、支持机制，每名符合条件的少先队校外辅导员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2 次少先队校外实践活动。

二、任职条件

少先队校外辅导员为政治面貌是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的各条战线先进人物、“五老”、符合条件的优秀家长等。重点从本地区各级团委委员、少工委委员、青联委员、青科协会员、“青马工程”优秀学员、青年讲师团成员、“红领巾巡讲团”成员、优秀思政课教师，拥护党的领导、道德高尚的劳动模范、科技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家长、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工作人员等各行业先进人物中选聘。符合条件的各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制度化担任校外辅导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热爱少年儿童，热爱少先队工作，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具有奉献精神，竭诚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服务。

3. 掌握教育规律和当代少年儿童成长规律，引导少年儿童在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中不断提高全面素质。

4. 综合素质比较全面，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理论研究能力。

5. 具有整合自身资源，为校内外少先队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的能力。

三、岗位职责

1. 利用自身优势和专长，向少先队员宣讲党的要求，传递党的关怀，讲好中国故事，宣传发展成就，协助大中小队围绕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开展教育活动，树立和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

2. 服务队员现实需求、维护队员正当权益。

3. 为在校内外开展少先队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和支持等。

四、聘任流程

1. 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符合任职资格的各行各业先进人物及社会各界热心人士，根据个人意愿向所在县级少工委提出申请，或由所在单位向同级少工委推荐。

2. 考察公示。由拟聘任少工委对申请人员进行政治考察和资格审查，对考察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正式聘任。由各级少工委聘任，颁发聘书，并报上级少工委和申请人所在单位（社区）备案。

4. **退出机制。**少先队校外辅导员一般一年一聘，聘任期间因无法正常履职需退出的，应当由少工委讨论后决定，并将拟卸职、增补的情况报上级少工委备案。

5. **解聘机制。**校外辅导员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因违法、违纪受到组织处理的；有不良言行的；存在违反辅导员专业资格或违反师德“一票否决”情形的；因改变个人政治面貌，不再符合担任辅导员条件的；经省级少工委批准，认为有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辅导员情形的。

五、相关要求

1. **培训培养。**校外辅导员日常培训由各级少工委负责，新聘任校外辅导员须参加岗前培训或在任职3个月内参加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16学时。

2. **工作要求。**少先队校外辅导员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中队及以上规模的少先队实践活动；每学期至少在中队及以上规模组织进行一次主题宣讲；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全年培训、宣讲、实践活动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兼任社区少工委委员的少先队校外辅导员要做好校社衔接，整合学校和社区的资源，开展各类少先队实践活动。

3. **成长激励。**推荐优秀校外辅导员进入各级红领巾巡讲团。符合条件的校外辅导员可参与等级称号评定以及申报各级少先队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作成绩显著或作出特殊贡献的少先队校外辅导员予以表彰，由少工委授予“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称号。

附件 5

湖南“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 工作指引

一、活动目标

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博物馆（院）、展览馆、美术馆、科普基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文化宫、体育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禁毒教育基地、戒毒教育宣传基地、青少年宫、青年之家、青少年（学生、儿童）活动中心等校外阵地教育作用，帮助广大少年儿童就近就便开展实地体验、参访学习、志愿讲解等丰富多彩的校外实践活动，在沉浸式体验中了解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明确肩负的使命责任，从小坚定听党话、跟党走决心。

二、活动内容

1. 组织参访学习。各地校内外少先队组织按照就近就便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带领少先队员在少先队活动课、课后、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寒暑假，以及清明、“七一”“八一”、烈士纪念日、“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六一”“十·一三”建队日等少先队重大节庆日，到场馆阵地开展参观、寻访、学习、调研等，在实践体验中进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熏陶。
2. 开展志愿讲解。发动少先队员在“全国少工委”公众号

注册成为“红领巾讲解员”，在各级各类场馆常态化开展志愿讲解服务，将所知所学讲述出来、传播出去，展现好新时代少先队员的精神风貌。注重通过高年级带动低年级，示范带动一批批少先队员踊跃参与。注重通过小手拉大手，推动活动内容在社会广泛知晓和普遍传播。

3. 进行展示交流。推动各级各地场馆阵地、中小学少先队组织、各级少工委等，积极为“红领巾讲解员”提供展示交流机会，组织开展中队会、主题队日活动以及“红领巾讲解员”交流营、展示活动、讲解比赛等，在各级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帮助队员在实践中锻炼成长、在交流中比拼进步、在展示中感受光荣。

三、活动阵地

1. 结对一批校外少先队组织。各级少工委要主动与各场馆阵地沟通联系，本着就近就便的原则，推动每一个场馆阵地结对一批校外少先队组织，并做好组织化实践活动的统筹协调、牵动配合等工作。

2. 设置一个活动参加模式。“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依托“全国少工委”公众号内的“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小程序，在各场馆阵地设置打卡、导览等环节，加强学习效果。

3. 推出一条参访路线。各场馆阵地要设计推出一条适合“红领巾讲解员”开展参观学习、实践体验的专门路线，注重体验类、场景类、互动类项目，提升对少先队员的吸引力、感染力。

4. 研发一套专属解说词。各级少工委要联合各场馆阵地共同研发便于少年儿童学习、认知、理解的解说内容，引导少年儿童在声情并茂、引人入胜的红色故事中增强爱党情感、启迪志向理想。

5. 建设一支校外辅导员队伍。具备条件的场馆阵地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由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为“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开展提供支持。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共青团、宣传、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科协等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责任，持续深入开展“红领巾讲解员”活动。要把隶属管理的各类享受国家财政支持的场馆阵地纳入活动系统，为活动开展创造有利条件、加强资源保障。各级团委、少工委要主动做好协调对接，统筹联动区域内各类场馆阵地，整体设计“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路线，在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前提下有序组织实施。

2. 争取资源支持。要注重发挥各行各业先锋模范人物、优秀科研工作者、优秀场馆讲解员、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少年儿童领域专家学者、志愿者等支持作用，整合社会资源，共同为少先队员创造更好的成长环境，为活动开展提供更多资源、队伍支持。各场馆阵地要为陪同参加活动的少先队辅导员、家长提供进场便利和优惠措施。

3. 实施评价激励。各级共青团、宣传、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科协等单位要将场馆阵地实施“红领巾讲解员”活动情况纳入评价考核内容。各级团委、少工委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工作评价。各场馆阵地要为常态化开展志愿讲解服务的“红领巾讲解员”给予鼓励和表扬，并邀请参加各类宣传文化活动，鼓励联合同级少工委开展“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

4. 持续宣传推广。各级共青团、少工委要大力开展“红领巾讲解员”展示交流活动，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加强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场馆阵地的经验、好做法，充分展现“红领巾讲解员”形象和故事，扩大活动影响力，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